**安阳古城彰德府署旧址测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阳古城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9987290)** [3](#_Toc29987290)

**[第二部分](#_Toc29987291)****[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29987291)** [6](#_Toc29987291)

**[二、磋商文件](#_Toc29987292)** [8](#_Toc29987292)

**[三、响应文件](#_Toc29987293)** [9](#_Toc2998729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29987294)** [12](#_Toc29987294)

**[五、磋商开启仪式](#_Toc29987295)** [12](#_Toc29987295)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_Toc29987296)** [13](#_Toc29987296)

**[七、签订合同](#_Toc29987297)** [17](#_Toc29987297)

**[八、保密和披露](#_Toc29987298)** [17](#_Toc29987298)

**[九、询问和质疑](#_Toc29987299)** [18](#_Toc29987299)

**[第三部分](#_Toc29987300)****[项目采购需求](#_Toc29987300)** [19](#_Toc29987300)

**[第四部分](#_Toc29987301)****[评审办法](#_Toc29987301)** [27](#_Toc2998730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_Toc29987302)** [33](#_Toc29987302)

**[第六部分](#_Toc29987303)****[响应文件格式](#_Toc29987303)** [37](#_Toc29987303)

[附件1：磋商函 38](#_Toc29987304)

[附件2：开标一览表 39](#_Toc29987305)

[附件3:分项报价 40](#_Toc29987307)

[附件4:技术要求部分 41](#_Toc29987308)

[附件5：偏差表 42](#_Toc29987309)

[附件6：售后服务计划 43](#_Toc29987310)

[附件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_Toc29987311)

[附件8：履约承诺书 45](#_Toc29987312)

[附件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46](#_Toc29987313)

[附件10：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46](#_Toc29987314)

[附件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46](#_Toc29987315)

[附件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47](#_Toc29987316)

[附件12-2：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49](#_Toc29987317)

[附件12-3：其它材料 49](#_Toc29987318)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_Toc29987319)

[14、《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51](#_Toc2998732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古城彰德府署旧址测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XAY2021-6-7

2、项目名称：安阳古城彰德府署旧址测绘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元/平方米

最高限价：30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WXAY2021-6-7 | 安阳古城彰德府署旧址测绘项目 | 30元/平方米 | 30元/平方米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测量房屋及登记房屋附属物和出具测绘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15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培训班结业证书，工作单位必须一致。

3.4、供应商需提供自2018年5月1日起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

3.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昊澜迎宾馆4号楼11层

3.方式：现场购买。报名时需携带法人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项目负责人证、身份证等原件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昊澜迎宾馆4号楼11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昊澜迎宾馆4号楼11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古城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中路袁氏小宅

联系人：徐冠玉

联系方式：15896825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昊澜迎宾馆4号楼11层

联系人：杨磊

联系方式：13783859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磊

联系方式：1378385937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本表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供应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招 标 人：安阳古城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徐冠玉  电 话：1589682521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783859373 |
| 1.1.5 | 采购项目名称 | 安阳古城彰德府署旧址测绘项目 |
| 1.1.6 | 采购编号 | 项目编号：WXAY2021-6-7 |
| 1.2 | 采购内容 | 测量房屋及登记房屋附属物和出具测绘报告 |
| 1.3.1 | 供应商条件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3.3 | 工期 | 在合同正式签署后15天内完成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3.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3.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一正两副。响应性文件与资格性文件分别胶装，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后，须写明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印章。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18日09时0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安阳市昊澜迎宾馆4号楼11层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2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
| 5.1.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出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5.1.4 | 采购人预算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将不被接受。结算价=中标价\*实际测绘面积。 | |
| 5.1.5 |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并提交测绘图后，由采购单位一次性结清测绘费用。 | |
| 5.1.6 |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9.2 | 采购人有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资格。 | |
| 9.3 |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全归采购人所有 | |
| 9.4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资料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5.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5.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5.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两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7.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7.3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三、响应文件**

**7.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

附件4:技术要求部分

附件5：偏差表

附件6：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8：履约承诺书

附件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附件10：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附件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2：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附件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14：《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4-1：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14-2：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联合体要求的声明函

附件14-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附件14-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磋商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规定**

12.1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单位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2.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3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 《响应文件》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2.5投标单位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2.6投标单位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12.7《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2.8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9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2.10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至代理公司开标处。

**1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4.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响应文件。

14.2未送到指定地点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投标单位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仪式**

**16.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

16.2投标文件开启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投标。

16.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4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7.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7.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18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17.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7.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8.评审程序**

18.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1.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1.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4）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的；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18.2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8.4 算术更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磋商**

19.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单位签章。

19.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七、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成交服务费**

25.1本次竞争性磋商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7.保密**

27.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9.4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29.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1项目名称：**安阳古城彰德府署旧址测绘项目

**1.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阳市文峰区东大街西段路北

招标控制价：30元/平方米 测量面积：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

结算价=中标价\*实际测绘面积。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内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3.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1.4.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1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三）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四）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排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程序**

**3、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及算术修正；

（3）磋商与最终报价；

（4）比较与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三、响应文件初审**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

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的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资料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5、响应文件初审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应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

（3）**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报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或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涉嫌恶意竞争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限制的；

（7）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失实材料的；

（8）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如有）；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效应答文件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四、澄清及偏差有关问题**

**7、澄清**

7.1评审期间，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单位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7.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加盖法人章。

7.5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8、偏差**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五、磋商与最终报价**

**9、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技术响应方案、合同等非实质性条款。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非实质性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果确实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单位签章。

**10、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单位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代理机构发放的二次报价单上填写报价。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比较与评价**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3、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1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6、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最终响应供应商为2家的，则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8、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一项检查不合格，则不通过检查，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副本 | |
|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
|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且按顺序排列，字迹清晰，装订成册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报价的有效性 | 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废标条款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之一的 |

三、评标办法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0-40分）** | 投标有效报价（0-4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3、价格权重：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 |
| 2 | **测量方案**  **40分** | 1、工程概况 0-2 分  2、测量等级和编制依据 0-2 分  3、主要解决的测量技术问题及工作重点 2-7 分  4主要测量手段及工作量 2-7 分  5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5 分  6测量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7拟投入的测量设备 1-5 分  8拟提供的主要测量成果 1-4 分  9对本项目的建议 0-3 分 | | |
| 3 | **项目部成员**  **5分** | 项目部成员（5分） | | 项目部人员中提供文物保护工程培训班结业证书5人以上（含5人）得5分，每缺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
| 备注：开标时请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时计分 |
| 4 |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 ①企业业绩 6分  企业在 2018 年 5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业绩，每一项业绩得3 分，最多得 6 分。 | | |
|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18 年5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业绩，每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按两项业绩计，最多得 4 分。 | | |
| 备注：上述①、②项在评标时均需出具合同原件，如②项业绩合同中  不显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则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时计分 | | |
| 5 | **服务及优惠承诺**  **5 分** | 服务期内服务承诺 0-2 分 | | |
| 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 0-3 分 |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方：**

**设计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位置：

3、工程内容：

4、工程概算：

**第二条 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 天内，设计方完成全部勘测、方案编制工作，提交合同规定的方案图纸、报告等文件。

**第三条 设计费用与支付**

1、依照国家关于工程勘察、方案编制的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方、设计方双方商定，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

2、进度款支付方式：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按照方案编制的内容、时间，按时提供与勘察设计项目有关的建设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

2、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按时支付设计方勘察设计费。

（二）设计方责任：

1、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地勘测。

2、根据实地勘测结果、结合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方案，按期向委托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全套方案文件六份。

3、设计方负责委托方对方案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至方案评审通过。

4、设计方在工作期间遵守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设计方负责文件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

**第五条 其它**

1、现场勘察设计期间，委托方不得强求设计方接受有悖法律规定或有碍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委托方若不能按时足额拨付合同规定的勘察、方案编制费用，设计方有权向后顺延设计最后完成期限并拒绝提交最后成果文件。

3、设计方在委托方全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无故拖延设计最后完成期限，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承担违约责任。

4、设计方在后期维修施工过程中应配合施工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5、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6、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备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自动终止。

委托方： 设计方：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投标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报价有效期及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7、我方全完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 \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  别 |  | 编  号 |  |
| 备 注 |  | | | |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技术要求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附件9：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附件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2：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附件11-3：其它材料

**项目 标段**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3-1：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2：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联合体要求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联合体要求，我公司 （是/否）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1.4联合体”条款要求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3-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